

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类）申报流程

1、根据浙江省教育厅下发的“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申报通知”，对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已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结题、验收、鉴定或评审并经省市科技行政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科技成果登记的成果以及专著、论文，其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本省高校，第一完成人必须为本省高校教师和研究人員（含离退休两年以内的人员）完成的成果，可以申报《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类）》。

2、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根据当年通知和有关文件精神下达申报通知。

3、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申报书》及承诺书，所有项目完成人均需签字，所有完成单位均需盖章。每一成果均需同时上报装订成册的附件材料一式1套【要求原件包括：成果登记证书（或受理通知书）、项目结题、验收证书或鉴定（评审）确认书及鉴定（评审）证书、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检测报告、成果应用证明、查新报告、知识产权证书、论文等材料等】。

4、医学部各院系将申报书及附件装袋整理，并在档案袋封面贴上申报书首页内容。如评审后需取回材料的，请在申报书封面右下角注明“评后取回”字样。同时完成网上申报（网址：<http://www.zjkysz.cn>）。新申报教师登录后请先点击“注册”，填写详细准确的个人信息，审核通过后，帐号方可使用。申报时请点击“申报页面”，填写科研成果奖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表电子文档。

5、由完成单位盖章审核后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统一盖章后送浙江省教育厅。

联系电话：88208034

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类）申报流程

